

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 疑似油症患者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測—血液檢 體採集、運送及付款流程說明

一、 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所需之血液數量、採集方法及 處理方式

1. 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所需血液總量：每位受驗者需約 80 c.c.之靜脈血。

2. 血液檢體採集方法：

以抽血針插入受驗者手肘靜脈中，再以 10 c.c.紅頭真空抽血管(未含有促凝劑)抽取靜脈血。血液採集總量需約 80 c.c.，故共抽取 10 管。每管血液檢體在完成採集後均需輕微上下搖晃數次，以確保血液均勻分布在管壁上。

[註一]：若手肘靜脈不易進行抽血，則可尋找其他部位的靜脈及適宜之採血針如頭皮針進行抽取。

3. 血液檢體處理方式：

為確保分析品質，每位受驗者完成 10 管血液檢體採集後，先在室溫下靜置約 2 小時，待上層血清與血球分離後再進行離心，離心機轉速為 500-1000 G(2000-3000 rpm)，離心時間為 10 分鐘；若離心完後之效果不佳，需再進行第 2 次離心，轉速相同，時間為 5 分鐘。離心完畢後以吸管吸取血清(即上清液)作為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之用。此 10 管血液檢體均進行離心和抽取血清，並將所有血清收集在 1 個 50c.c.之 PP 離心管。

[註一]：抽取血清的過程中，需避免取到下層紅血球部份。

[註二]：此 50c.c.之 PP 離心管需經確認可使血清保存於-80 °C 之冷凍條件且不因冷凍而使此離心管破裂。

[註三]：每位受驗者的血液檢體需於抽血後 2 小時，完成離心與血清檢體的收集。

4. 血清檢體的保存與寄件至實驗室的方式：

- (1)每位受驗者的血清檢體需在抽血當日以 4°C 的冷藏條件寄送或由專人運送(維持在 4°C 的冷藏狀態)至「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」進行分析。
- (2)送檢血清檢體需填寫**送檢單**(附件一)，在寄送/運送血清檢體時需連同此份送檢單一併寄送。
- (3)若當日無法完成寄送，則需將血清檢體冷藏於 4°C 冰箱中，三日內以冷藏方式再進行寄送/運送。

[註一]：血清檢體的運送過程中，需確保為冷藏的狀態。

[註二]：「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」於週休假日、國定假日期間不進行收樣，故寄送血清檢體時需注意分析實室的可行收樣時間。

二、 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費用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採匯款方式。(匯款帳戶：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；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(銀行代號：004)；匯款帳號：009036071141)
2. 檢驗分析費用：採單件檢體計價原則，每件血清檢體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費用為新台幣 24,500 元。
3. 實驗室在收到血清檢體並完成分析後，會依據送檢單中的連絡方式，以 E-MAIL「繳費通知單」(附件二)之方式通知送檢醫院進行付款，分析費用為單件費用×總件數。
4. 送檢醫院在收到繳款通知後，請在 2 個禮拜內完成匯款。匯款完畢後，請將匯款資料(例如匯款單)黏貼於繳費通知單之「匯款資料黏憑欄」，並以傳真或 E-MAIL 電子檔之方式回傳給實驗室。傳真電話：06-275-2484。E-MAIL：em75573@email.ncku.edu.tw。
5. 待實驗室收到分析費用款項後，實驗室會在 7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據與製作分析報告，並將收據及分析報告以掛號方式寄予送檢醫院。

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 送檢單

送檢醫院資料：

送檢單位： _____

連絡人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分析報告寄送地址： _____

E-MAIL(寄繳費通知單用)： _____

收據抬頭： _____

受檢者資料：

疑似油症患者姓名： _____ 病歷號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檢驗項目：

2,3,4,7,8-PeCDF、PCB105、PCB114、PCB118、PCB156、PCB157

其他 _____

血液採集時間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由送檢單位填寫)

檢驗單位收件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由檢驗單位填寫)

檢驗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：06-235-3535 轉分機 5812 楊淑瑤小姐 傳真：06-208-7707

付款：06-235-3535 轉分機 5573 黃素春小姐 傳真：06-275-2484

聯絡時段：週一~週五，上午九點~下午五點(不含例假日，敬請見諒)

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分析繳費通知單

致_____ (檢驗單號:_____)

1. 台端送檢進行血液中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之血清檢體共_____件，目前業已完成分析_____件(單件分析費用為新台幣 24,500 元)，合計總分析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。
2. 於收到本通知後，請在 2 個禮拜內利用各大行庫匯款或 ATM 轉帳至本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。
匯款帳戶：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
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(銀行代號：004)
匯款帳號：009036071141
3. 於匯款後，請將匯款資料(例如匯款單)黏貼於下列之黏憑欄，並傳真(傳真電話：06-275-2484)或 E-MAIL(em75573@email.ncku.edu.tw)電子檔至本中心。本中心在確認收到本項費用後，7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據與製作分析報告，即以掛號寄交收據及分析報告予送檢單位。

匯款資料黏憑欄

匯款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國立成功大學之收據範本

國立成功大學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RECEIPT

中華民國104年 5月 6日

DATE: 2015/05/06

(限104會計年度使用)

成大收字第

號

繳款人 PAID BY			
收入科目 REVENUE ACCOUNT	1. 匯款帳戶：國立成功大學401專戶 2. 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3. 撥款帳號：009036071141		
事由 PURPOSE	樣本中17種戴奧辛及12種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調查檢測*4件		
金額 AMOUNT			
備註 REMARKS	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		
經手人 WALLA	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	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	機關長官 PRESIDENT

第一聯：收據

本收據無經手人蓋章者無效